

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刘君

2023年7月



目 录

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7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9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10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0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0 -
(五) 评价依据	- 11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2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8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19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19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1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24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2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
六、存在的问题	- 27 -
七、管理建议	- 28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9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财政评价。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刘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熊雅菲、朱雯祯、胡嘉敏。项目评价质控人为董程。

绩效评价采取“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民政局）。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据乌民发〔2022〕9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全区实地入户走访等方法，全面摸排全区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效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 237.60 万元，预算调增后全年预算数为 378.82 万元，资金到位 378.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378.8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338.55 万元，资金结余 40.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37%。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民政局强化补贴审批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多单位多角度联合审查机制,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及时核实申请残疾人等级是否变更,是否在地多申请补贴等情况。业务科按照实地入户走访情况,核实补贴对象实际状况,精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和数量,避免出现多地享受补贴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产生,提高补贴项目的精确性,切实确保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二) 存在问题

1、本项目虽是上级安排计划分配,但仍需完善相关论证过程,加强前期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该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

2、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表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残疾人两项补助”,应为“补贴”,填写有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 89%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值 95%填写不一致。

3、数量指标中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为大



于等于 9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755 人，偏差率达到 95%。自评表中填报为 900 人，填报有误；时效指标中“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89.37%，未达到预期；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17%，自评表填报为 95%，填报有误。

(三) 建议

1、项目管理建议

①建议加强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执行到位。

②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资料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③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民政局)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7月5日至7月25日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及时发放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指导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是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我市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也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精神，通过全区实地入户走访等方法，全面摸排全区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效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2022年高新区（新市区）针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补助标准为110元/人/月。通



过项目的实施,使有困难的残疾人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极大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项目总支出 338.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补贴发放。

综上所述,高新区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上级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精准保障同时,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服务对象手里。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 237.60 万元,预算调增后全年预算数为 378.82 万元,资金到位 378.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378.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338.55 万元,资金结余 40.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37%。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民政局。本项目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曾江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



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 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 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 根据《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 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项目组根据《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 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 组织项目申报;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单位自评。

(3) 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 高新区民政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全面贯彻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 坚持以争取和凝聚民心为根本, 通过《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精神, 按照实际走访入户反馈情况,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年度目标: 计划投入资金 378.82 万元, 对高新区(新市区)符



合政策标准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为 110 元/人/月。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1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90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0 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 首先, 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 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 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 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 关注项目本身, 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 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 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



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11.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 共性指标分值为40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40		40		40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20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到位率及执行率。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
		产出质量	10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10
		产出时效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项目完成时间	5
		产出成本	10	人均补助标准	1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6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6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8
合计	60		60		60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40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 1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刘君,质控人董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熊雅菲、朱雯祯、胡嘉敏。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刘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2	董程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熊雅菲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胡嘉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朱雯祯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18 日前

数据采集(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3 年 7 月 18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



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7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财政局,由高新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 报告提交—2023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财政局。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



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338.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37%。资金支出用于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补贴发放。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本项目已完成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针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补助标准为 110 元/人/月。

从项目的效果看，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有困难的残疾人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极大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5.17%。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40.00	2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50	19.18	34.70	19.00	92.38
评价分值占比	97.50%	95.90%	86.75%	95.00%	92.38%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本项目立项有《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	100.00%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1.5	75.00%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100.00%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依据《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5	100.00%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5	100.00%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分			
决策合计		20.00		19.50	97.50%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4.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立项有《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本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扣 0.5 分。该指标评价实际得分 1.5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 评价得分为 2 分。

依据《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10 分, 评价总得分为 10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 5 分	5	100.00 %
		预算执行率(5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 得 2 分	4.68	93.62%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38.55 万元/378.82 万元 = 89.37%, 89.37%*3=2.68, 得 2.6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 得 2 分	5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组织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2	100.00 %
				该项目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且合规、完善; 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 得 0.5 分	2.5	83.33%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 得 0.5 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计划实施; 得 1 分				
		该项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表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残疾人两项补助”, 应为“补贴”, 填写有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 89%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值 95%填写不一致。得 0.5 分				
合计		20.00		19.18	95.9%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15 分, 评价总得分为 14.68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378.8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到位 378.82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4.68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执行数为 338.55 万元,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率为



338.55 万元/378.82 万元=89.37%。该指标评价得分 4.6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财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0〕9 号文件、《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规定的用途。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 评价总得分为 4.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 评价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实施根据《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组织实施, 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质控体系较为完善。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 评价得分为 2.5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成立项目组。有效按照项目计划执行。项目无调整情况。由于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表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残疾人两项补助”, 应为“补贴”, 填写有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 89%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值 95%填写不一致, 项目资料信息不准确, 扣 0.5 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900人(5分)	依据相关凭证附件、2022年困难残疾人动态统计表,实际完成值为900人,达到预期;得5分	5	5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900人(5分)	依据相关凭证附件、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月平均发放人数统计表,实际完成值为1755人,偏差率达到95%,此项指标填写有误,得0分		
	产出质量 (10分)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95%(10分)	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系统,实际完成值为95%,达到预期;得10分	10	100.00%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95%(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完成值为89.37%,未达到预期;得4.7分	9.7	97.00%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期;得5分		
产出成本 (10分)	人均补助标准≤110元/月(10分)	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实际完成值为110元/月,达到预期值;得10分	10	100.00%	
合计		40.00		34.7	86.75%

该指标总分为40分,评价总得分34.7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进行考察。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5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2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相关凭证附件、2022年困难残疾人动态统计表、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月平均发放人数统计表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人,



实际完成值为 900 人，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755 人，偏差率达到 95%，此项指标填写有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0 分。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系统，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5%，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7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完成 1 个。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89.37%，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7 分。

(2) 项目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1 个, 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0〕9 号文件、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人均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10 元/月, 实际完成值为 110 元/月,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有效 (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得 6 分	19	95.00%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1 年 (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方案, 实际发挥效益为 1 年, 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 得 6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是否达到 95% (8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 95.17%, 自评表填写为“95%”, 填写有误, 扣 1 分; 得 7 分		
合计		20.00		19.00	95.00%

该指标总分值为 20 分, 评价总得分为 19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 评价得分为 19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3 个, 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实施方案等资料, 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年度指标值为有效,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2)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年, 实际完成值为 1 年,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3) 满意度指标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 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 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 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 满意度 = \sum 样本数 (“满意” \times 1.0 + “基本满意” \times 0.75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5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综合来看, 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5.17%。

评分规则设定为: 满意度超过 95% 得满分, 不足 95%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该项目满意度为 95.17%, 自评表填写为 “95%”, 填写有误, 根据评分规则, 扣 1 分, 该指标评价得分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高新区民政局强化补贴审批监管力度, 积极开展多单位多角度联合审查机制, 采用线上线下联动, 及时核实申请残疾人等级是否变更, 是否在地申请补贴等情况。业务科按照实地入户走访情况, 核实补贴对象实际状况, 精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



员名单和数量,避免出现多地享受补贴等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产生,提高补贴项目的精确性,切实确保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六、存在的问题

1、本项目虽是上级安排计划分配,但仍需完善相关论证过程,加强前期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该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

2、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表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残疾人两项补助”,应为“补贴”,填写有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 89%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值 95%填写不一致。

3、数量指标中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755 人,偏差率达到 95%。自评表中填报为 900 人,填报有误;时效指标中“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89.37%,未达到预期;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17%,自评表填报为 95%,填报有误。

七、管理建议

(一) 项目管理建议

1、建议加强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执行到位。



2、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3、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高新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页无正文)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 附件 8 现场照片。

单位(公章):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本项目立项有《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3	100.00 %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1.5	75.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 0 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3	100.00 %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决策 (2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100.0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依据《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5	100.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5	100.0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分)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1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2分	4.68	93.60%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38.55万元/378.82万元=89.37%,89.37%*3=2.68,得2.6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得2分	5	100.00%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号文件、《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100.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制定了《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且合规、完善;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得0.5分	2.5	83.33%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 1 分	该项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表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残疾人两项补助”, 应为“补贴”, 填写有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 89%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值 95%填写不一致。得 0.5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人数 (5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900 人 (5 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 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凭证附件、2022 年困难残疾人数动态统计表, 实际完成值为 900 人, 达到预期; 得 5 分	5	5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人数 (5 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900 人 (5 分)		依据相关凭证附件、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月平均发放人数统计表, 实际完成值为 1755 人, 偏差率达到 95%; 此项指标填写有误, 得 0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残疾人补助覆盖 率 (10 分)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95% (10 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 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系统, 实际完成值为 95%, 达到预期; 得 10 分	10	100.00 %
	产出时效 (10 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95% (5 分)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 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 实际完成值为 89.37%, 未达到预期; 得 4.7 分	9.7	97.00%
		项目完成时间 (5 分)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到预期; 得 5 分		
产出成本 (10 分)	人均补助标准 (10 分)	人均补助标准≤110 元/月 (10 分)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 扣一分, 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相关支付凭证, 实际完成值为 110 元/月, 达到预期值; 得 10 分	10	100.00 %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 质量 (6 分)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有效 (6 分)	①结合调查问卷, 测算回复情况,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得 6 分	19	95.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20分)	(20分)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6分)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1年(6分)	情扣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实施方案,实际发挥效益为1年,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6分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8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是否达到95%(8分)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个问题的满意度/5,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5.17%,自评表填写为“95%”,填写有误,扣1分;得7分		
合计		100分				92.38	92.38%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曾江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	预算金额	378.82 万元
执行金额	338.55 万元	执行率	89.37%
项目背景	<p>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及时发放全年残双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指导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是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我市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也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关心关爱。</p>		
项目立项	<p>《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p>		
项目内容	<p>本项目依据乌民发〔2022〕9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全区实地入户走访等方法，全面摸排全区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效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p>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7.60	378.82	338.55	8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60	378.82	338.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我区对符合政策标准的1800名重度、困难残疾人发放补助237.60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截至12月31日,本项目共计支出338.55万元,主要用于本年1800名残疾人双补贴发放工作,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900人	90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900人	9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89%	因本年度人 员变动,目 标 标准发生变 化 故产生差异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0元/月	110元/月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人员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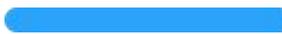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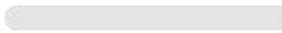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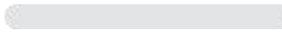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um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75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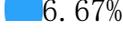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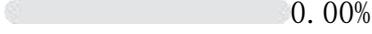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满意	24	 80.00%
基本满意	4	 13.33%
不满意	2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3. 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 你对本项目的执行管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3	 76.67%
基本满意	7	 23.33%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5. 项目的实施在项目保障期限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0	 66.67%
基本满意	10	 33.33%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二)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其中有 29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有 1 名受益对象的意见为“能否提高一些待遇”。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 _____ 您的性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住址: _____ (乡) _____ (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居民生活方面,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您对本项目的执行管理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 项目的实施在项目保障期限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被访谈对象: 曾江、邱春燕

访谈日期: 2023 年 7 月

1. 问: 项目的性质和类别是什么?

答: 本项目是常规项目, 类别属于特定目标类

2. 问: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什么, 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 本项目主要是高新区民政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发放等工作,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真正落到实处; 项目依据《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 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 《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9 号文件

4. 问: 贵单位是否有与财务、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答: 本单位有相关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5. 问: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 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 逐级报送审批, 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 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答: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上级要求实施, 当年已完成, 资金因本年度发放人员名单有变动且标准发生改变未执行完毕。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盖章):高新区民政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探望慰问照片

